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再字第17號

再　審原　告　陳芳仁
　　陳芳蓉
　　陳俊彥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三人
訴 訟代理 人　陳俊傑律師
再　審被　告　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英
再　審被　告　陳建綸
　　鄭素娟
兼上四人
訴 訟代理 人　鄧為元律師
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俊英、陳建綸、鄭素娟之
訴 訟代理 人　蔡孟容律師
　　黃榆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5月27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000號判決、110年10月14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000號判決、111年5月19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就其中訴訟之一部（即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為再審事由部分）於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；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規定，包括以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之事由「專就第三審判決」聲明不服之情形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0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審原告前對本院108年度上字第000號判決（下稱原二審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000號判決（下稱原三審判決）駁回該上訴，再審原告復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1年5月19日以111年度台再字第0號判決（下稱原再審判決，並與原二審判決、原三審判決合稱系爭三判決）駁回其訴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以系爭三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規定，應專屬本院管轄。至再審原告以系爭三判決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則應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，另由本院裁定移送最高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審原告對前開三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原再審判決係於111年5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卷235頁之送達證書），其於111年6月29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3頁之書狀上本院收狀章），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

三、再審原告主張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00號判決（下稱苗栗地院第41號判決)認定再審被告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峨美山莊公司）於99年10月15日、102年12月30日、105年4月1日、107年3月10日之股東臨時會（下合

稱99年至107年股東臨時會）均係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所為之決議均不成立。而99年至107年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之結果，足以影響峨美山莊公司於108年2月16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之判斷。因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再審被告陳俊英、鄭素娟、陳建綸及訴外人陳建志分別持有峨美山莊公司46萬股、2萬股、2萬股、2萬股，且繼續持有3個月以上，並合計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100萬股過半數股份，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，而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2項規定，系爭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，應以108年股東名簿登記為準，99年至107年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既均不成立，則108年作成之股東名簿自隨之無效而不存在，系爭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數之計算，即應回溯至96年間股東持股狀態為準，然依96年股東名簿登載，陳俊英之持股數僅22萬股，故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決議違反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而不合法。苗栗地院第41號判決於108年2月26日宣判，故係於原二審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前成立，因再審被告遲至原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1年5月12日以民事撤回上訴狀（下稱系爭民事撤回上訴狀）撤回上訴方確定，鈞院並於111年6月20日作成判決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）。苗栗地院第41號判決、系爭民事撤回上訴狀及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均未經系爭三判決斟酌，且若經審酌，將動搖系爭三判決之結果，故系爭三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。並先位聲明：㈠系爭三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後開請求部分均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；且峨美山莊公司自108年2月16日起與鄭素娟、鄧為元之董事委任關係及與陳建綸之監察人委任關係，均不存在。備位聲明：㈠系爭三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後開請求部分均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銷；並確認峨美山莊公司自108年2月16日起與鄭素娟、鄧為元之董事委任關係及

與陳建綸之監察人委任關係，均不存在。

四、再審被告則以：再審原告早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0號事件起訴時，提出苗栗地院第41號判決，且原二審判決亦將其列入不爭執事項，再審原告稱該證據未經斟酌，顯非事實，苗栗地院第41號判決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未經斟酌之證物。另系爭民事撤回上訴狀與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，皆非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，故亦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未經斟酌之證物。並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；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；若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發見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。

(二)經查，原二審程序係於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（本院卷47頁），故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00號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再審被告於111年5月12日所具系爭民事撤回上訴狀（本院卷127-129頁）、本院於111年6月20日所製作之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（本院卷131頁），均為原二審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甚明，依前說明，並無發現之可言，自不得作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證。又關於苗栗地院第00號判決(二審為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00號判決、三審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000號判決，見本院卷99-121頁)，已經再審原告於原二審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，並經系爭三判決

予以斟酌審認，此觀原二審判決（本院卷54、57、58頁）、原三審判決（本院卷71-74頁）、原再審判決（本院卷79頁）相關記載即明。原再審判決理由並已指明陳俊英、鄭素娟、陳建志、陳建綸等4人係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作成系爭決議，其效力之認定與99年至107年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是否合法之判斷無涉，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000號事件(一審即苗栗地院第41號判決)非原三審判決之先決問題，自毋庸待其確定（本院卷79頁）。是苗栗地院第00號判決並非未經系爭三判決斟酌之證物，再審原告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屬無據。

(三)從而，再審原告主張系爭三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為無理由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核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詹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